

证券代码：000058、200058

证券简称：深赛格、深赛格 B

债券代码：112836、112837

债券简称：18 赛格 01、18 赛格 02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8 赛格 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及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有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对临时公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公司应当在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重要内容提示：

回售价格：人民币 100 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 年 9 月 25 日

收盘价（截至 2019 年 8 月 29 日）：100.00 元/张

债券利率：不调整

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仍维持 4.15% 不变

特别提示：

1、根据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发行人”）于 2018 年 12 月 20 日签署的《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的第 9 个月末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 9 个月的票面利率。本期债券品种二在存续期前 9 个月票面利



率为 4.15%，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 9 个月末，本公司选择不调整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仍维持 4.15% 不变。

2、根据《募集说明书》设定的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的公告后，债券持有人有权选择在投资者回售申报期内进行登记，将持有的本期债券品种二按面值全部或部分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

3、“18 赛格 02”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本公告规定，在回售申报期（2019 年 8 月 27 日至 2019 年 9 月 2 日）对其所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赛格 02”债券进行回售申报登记。本次回售申报期内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并接受上述关于“18 赛格 02”票面利率调整的决定。

4、“18 赛格 02”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5、本次回售等同于“18 赛格 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1 个付息日（即 2019 年 9 月 25 日），以 100 元/张的价格卖出“18 赛格 02”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6、本公告仅对“18 赛格 02”债券持有人申报回售的有关事宜作简要说明，不构成对申报回售的建议，“18 赛格 02”债券持有人欲了解本次债券回售的详细信息，请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zse.com.cn>）查阅相关文件。

7、本次回售资金发放日指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8 赛格 02”债券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 2019 年 9 月 25 日。

本公司现将关于“18 赛格 02”票面利率和投资者回售安排的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释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债券品种二 “18 赛格 02”	指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本次回售	指	“18 赛格 02”债券持有人可选择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8 赛格 02”公司债券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 1 个付息日按面值回售给本公司
本次回售申报期	指	“18 赛格 02”持有人可以申报本次回售的期

		间，即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日
付息日	指	“18赛格02”公司债券的利息每9个月支付一次，分别为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的6月25日（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	指	本公司向本次有效申报回售的“18赛格02”持有人支付本金及当期利息之日，即“18赛格02”债券存续期间第1个付息日，即2019年9月25日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登记机构、托管人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亿元

二、“18赛格02”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面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品种二）

2、债券简称：18赛格02

3、债券代码：112837

4、发行规模：人民币1亿元。

5、债券形式：实名记账式债券。

6、债券期限：本期公司债券的期限为18个月，同时附加第9个月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4.15%，发行人有权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第1个付息日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的票面利率。

8、起息日：2018年12月25日。

9、付息日：本期债券品种二的付息日期为2019年9月25日及2020年的6月25日。若投资者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9个月末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2019年的9月25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利息登记日为付息日之前的第1个交易日。

10、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发行人在本期债券品种二存续期间的第9个月末调整后9个月的票面利率。发行人将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1个付息日前的第20个交易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的票面利率以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期债券品种二

存续期的第9个月末调整后9个月的票面利率。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调整选择权，则本期公司债券品种二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1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及调整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品种二第1个付息日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债券按票面金额回售给发行人，或放弃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本期债券品种二第1个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深交所和债券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2、担保情况：本期债券由广东省融资再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3、信用评级：经鹏元资信评估有限公司评定，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A，评级展望为稳定。

14、债券受托管理人：本公司聘请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期债券的债券受托管理人。

15、登记、托管、结算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16、税务提示：根据国家有关税收法律、法规的规定，投资者投资本期债券所应缴纳的税款由投资者承担。

三、“18赛格02”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及回售实施方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回售提示：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登记，逾期未办理回售登记手续即视为投资者不回售，同意继续持有“18赛格02”并接受本公司做出的不调整本期债券品种二票面利率的决定。

3、回售申报期：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日。

4、回售价格：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以10张（即面值1,000元）为一个回售单位，回售金额必须是1,000元的整数倍且不少于1,000元。

5、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可选择将持有的债券全部或部分回售给本公司，在回售申报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当日可以撤单，当日收市后回售申报一经确认，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

6、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9年9月25日。发行人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

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为申报回售的债券持有人办理兑付。

四、回售部分债券付款安排

1、回售资金到账日：2019年9月25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当期2018年12月25日至2019年9月24日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15%。每手(面值1,000元)“18赛格02”派发利息为人民币31.15342元(含税)。扣税后个人投资者、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24.922736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QFII、RQFII)取得的实际每手债券派发利息为31.15342元。

3、付款方式：发行人将依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申报登记结果对“18赛格02”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到账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五、本次回售申报期的交易

“18赛格02”在回售申报期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登记当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六、回售申报程序

1、申报回售的“18赛格02”债券持有人应在2019年8月27日至2019年9月2日正常交易时间(9:30-11:30, 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一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2、“18赛格02”债券持有人可对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有权回售的债券申报回售。“18赛格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对回售选择权的无条件放弃。

3、对“18赛格02”债券持有人的有效回售申报，公司将在本年度付息日(2019年9月25日)委托登记机构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进行清算交割。

七、回售实施的时间安排

2019年8月27日	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公告及回售实施公告
2019年8月28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29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30日	发布本次回售第三次提示性公告
2019年8月27日至 2019年9月2日	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期
2019年9月6日	发布本次回售申报登记情况的公告
2019年9月25日	发布本次回售结果的公告
2019年9月25日	回售资金发放日，有效申报回售的“18赛格02” 完成资金清算交割

八、风险提示及相关处理

本次回售等同于“18赛格02”债券持有人于本期债券品种二第1个付息日（即2019年9月25日），以100元/张的价格卖出“18赛格02”债券。投资者参与回售可能会带来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九、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应缴纳公司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本期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本期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境外机构，根据2008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2018年11月7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8〕108号）等规定，自2018年11月7日起至2021年11月6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十、本期债券品种二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

名称：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群星广场A座三十一楼

联系人： 王磊

电话：18818583717

2、主承销商

名称：万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南路 528 号上海证券大厦北塔 26 层

联系人：李丹

电话：021-68819097 转 807

3、公司债券登记机构

名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 2012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 22-28 楼

特此公告。

深圳赛格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8 月 30 日

